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7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以 26.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1,976,469.19	35.80	331,773,648.23	5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23,723.10	30.16	101,681,102.97	6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23,853.05	21.92	90,764,915.31	8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1,542,748.02	37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63	30.33	1.4901	63.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53	30.38	1.4890	6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6.51	增加 2.4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9,724,628.55	31.42	52,778,561.91	10.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61	减少 0.59 个百分点	15.91	减少 6.1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40,907,249.50	1,684,216,383.26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88,906,692.68	1,528,547,226.43		3.95

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74,090.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890.67 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3,177.36 万元,同比增加 53.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8.11 万元,同比增加 63.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76.49 万元,同比增加 89.49%。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税后)为 913.54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和所得税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990.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73.2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4.30	-6,633.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2,438.21	4,845,906.24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2,417.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05,175.76	7,142,555.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13.61	660,969.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2,293.23	1,959,027.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699,870.05	10,916,187.6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3,076,195.43	与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经常发生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5.80	主要系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5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0.16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利润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8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6.41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0.33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3.71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0.38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3.95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31.42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持续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志愚	境内自然人	26,961,547	39.29	0	0	无	0		
胡平	境内自然人	11,227,132	16.36	0	0	无	0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7,943	8.26	0	0	无	0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321	2.91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0,088	1.75	0	0	无	0		
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584	0.75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6,969	0.70	0	0	无	0		
苏彩龙	境内自然人	444,896	0.65	0	0	质押	16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其他	433,972	0.63	0	0	无	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401,448	0.58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志愚	26,961,547	人民币普通股	26,961,547						
胡平	11,227,132	人民币普通股	11,227,132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67,943	人民币普通股	5,667,943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321	人民币普通股	2,000,3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88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88						
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2,584	人民币普通股	512,5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6,969	人民币普通股	476,969						
苏彩龙	444,896	人民币普通股	444,89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433,972	人民币普通股	433,972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1,448	人民币普通股	401,4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志愚为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王志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苏彩龙为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彩龙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3,178,524.00	1,248,127,080.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168,040.73	21,109,272.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68,260.89	3,067,615.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36,394.66	7,755,487.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997,520.06	34,835,234.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42,196.82	4,314,861.19
流动资产合计	1,225,290,937.16	1,319,209,552.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780,224.51	100,312,677.66
在建工程	198,351,426.25	70,441,742.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93,887.43	1,786,108.55
无形资产	100,082,401.36	88,868,830.27
开发支出	12,864,963.25	17,610,602.30
商誉	69,306,067.79	69,306,067.79
长期待摊费用	1,567,135.63	2,627,12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3,225.33	7,914,13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6,980.79	6,139,546.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616,312.34	365,006,831.25
资产总计	1,740,907,249.50	1,684,216,383.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821,482.09	19,715,753.17
预收款项	2,105,315.71	1,602,813.87
合同负债	4,158,477.02	11,890,296.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148,066.28	24,459,305.35
应交税费	15,941,668.29	21,135,933.04
其他应付款	75,334,054.88	48,751,701.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4,356.39
其他流动负债	60,398.23	493,479.82
流动负债合计	124,569,462.50	129,243,639.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6,789,341.64	25,874,792.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2,89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8,861.51	550,724.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31,094.32	26,425,517.22
负债合计	152,000,556.82	155,669,156.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623,867.00	68,623,8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2,155,808.31	1,091,408,270.30
减:库存股	20,032,372.63	14,872,933.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311,933.50	34,311,933.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3,847,456.50	349,076,08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8,906,692.68	1,528,547,226.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8,906,692.68	1,528,547,22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0,907,249.50	1,684,216,383.26

公司负责人:王志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文菁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31,773,648.23	216,579,425.15
其中:营业收入	331,773,648.23	216,579,425.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6,108,828.76	173,617,854.72
其中:营业成本	94,802,776.00	57,646,832.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15,919.53	2,613,617.57
销售费用	87,545,469.20	61,706,639.11
管理费用	33,094,086.46	28,859,990.85
研发费用	41,705,282.25	36,613,414.05
财务费用	-15,054,704.68	-13,822,639.18
其中:利息费用	1,004,032.98	101,556.54
利息收入	16,068,908.05	13,948,617.05
加:其他收益	18,986,844.55	10,110,812.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42,555.58	13,267,314.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357.56	-143.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4.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534,676.18	66,339,553.58
加:营业外收入	695,776.51	1,094,524.97
减:营业外支出	45,254.79	3,176.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185,197.90	67,430,901.68
减:所得税费用	10,504,094.93	5,262,093.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681,102.97	62,168,808.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681,102.97	62,168,808.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681,102.97	62,168,808.2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681,102.97	62,168,808.2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681,102.97	62,168,808.2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01	0.9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90	0.90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志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文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582,394.83	221,293,394.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96,567.14	4,950,480.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0,789.96	20,119,67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479,751.93	246,363,54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415,158.05	52,940,908.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344,612.34	101,631,92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85,405.64	35,800,54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91,827.88	40,972,98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937,003.91	231,346,36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42,748.02	15,017,18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9,000,000.00	2,8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42,555.58	13,267,31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14.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	6,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046,369.72	2,914,417,314.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090,129.61	40,624,64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2,000,000.00	2,89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07,542.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197,672.45	2,935,624,64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51,302.73	-21,207,32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21,66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1,6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915,102.55	88,907,627.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3,549.03	16,978,83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08,651.58	105,886,45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08,651.58	-95,264,79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017,206.29	-101,454,93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672,650.18	1,361,314,66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655,443.89	1,259,859,726.40

公司负责人:王志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文菁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8.8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862.3867 万股的 0.2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以 26.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益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0)。

4.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5.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以 26.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以 26.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以及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并同意以 26.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8.8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862.3867 万股的 0.27%

3、预留授予人数:49 人

4、预留授予价格:26.5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预留授予日总股本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9 人)	18.80	15.05%	0.27%
合计	18.80	15.05%	0.27%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